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82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5,709,313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3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00.0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600 万股。

(3)授予价格(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 10.08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价格 34.86 元/股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479 人,预留部分授予 600 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归属系数 100%	公司归属系数 8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0 年净利润达到 11.90 亿元	2020 年净利润达到 9.5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22.90 亿元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18.32 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34.50 亿元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27.60 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22.90 亿元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18.32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34.50 亿元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27.60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由激励对象所属部门考核与个人考核共同决定,具体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个人归属系数(区间)	0.5-1	0.4-0.8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至少达到触发值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0-038)。

(4)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43)。

(5)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70)。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0 年 12 月 24 日	10.08 元/股	2,400 万股	479	600 万股
2021 年 11 月 3 日	34.86 元/股	600 万股	600	0 万股

(三)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5,709,313 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2 月 24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0 年净利润达到 11.90 亿元,公司归属系数 100%;2020 年净利润达到 9.52 亿元,公司归属系数 80%。	公司 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2.33 亿元(经审计),达成目标,公司归属系数 10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由激励对象所属部门考核与个人考核共同决定,具体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根据考核结果,第一个归属期共 400 人符合归属条件,其中优秀 362 人,良好 38 人。
个人归属系数(区间) 0.5-1 0.4-0.8 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79 名,其中 33 名员工已离职,20 名外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签署授予协议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该 5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6 名员工当期考核不合格,该 26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剩余 400 名员工根据考核结果归属当期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可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5,467 股。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83)。

综上所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400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400 名激励对象归属 5,709,313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400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709,313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二)归属数量:5,709,313 股

(三)归属人数:400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0.08 元/股(公司 2020 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10.26 元/股调整为 10.08 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一期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纪凡	董事长、总经理	1,212.240	363,672	30.00%
高纪庆	董事、副总经理	560,400	168,120	30.00%
曹博	董事、副总经理	560,400	168,120	30.00%
吴群	董事会秘书	155,160	37,238	24.00%
吴森	财务负责人	217,000	65,100	30.00%
冯志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55,160	37,238	24.0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映斌	核心技术人员	129,240	38,772	30.00%
陈奕峰	核心技术人员	75,840	22,752	30.00%
金鹏	核心技术人员	60,600	18,180	30.00%
张舒	核心技术人员	60,600	14,544	24.00%
方斌	核心技术人员	60,600	7,272	12.00%
孙凯	核心技术人员	33,480	10,044	30.00%
三、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Lee Sam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180,840	54,252	30.00%
王乐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129,240	38,772	30.00%
徐建美	其他关键技术人员	60,600	14,544	24.00%
四、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385 人)		17,642,480	4,650,693	26.36%
合计(400 人)		21,293,880	5,709,313	26.81%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79 名,其中 33 名员工触发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况,20 名外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签署授予协议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该 5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26 名员工当期考核不合格,该 26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剩余 400 名员工根据考核结果归属当期部分或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不可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5,467 股。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83)。

综上,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8002　转债简称:天合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0-03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维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0-038)。

4、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0-043)。

5、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70)。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1、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 3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19,240 股。

2、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存在员工绩效考核未达到规定标准,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个人层面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在公司层面达到考核指标,公司归属系数为 100%的情况下,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个归属期中,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激励对象共 362 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的激励对象共 38 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共 26 人,因此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40,067 股。

3、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共 20 名外籍员工因个人原因未签署授予协议而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716,160 股。

因此,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400 名激励对象达到归属条件,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5,467 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84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纪凡、江苏盐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凝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携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赢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春艳、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99	天合光能	2021/12/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箱、信函、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收到传真时间为准。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6:00)

登记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东区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 2 号天合光能东区行政楼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1588826

传真:0519-85176003

联系人:李志男、陆芸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变更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1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全体董事一致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张正萍、张正源、尤峥、李玮、周昌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5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3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交易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为加强对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管控,实现日常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9,500	1,036.45
	东风汽车集团